



**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  
**申請章程**  
(適用於非受本局定期資助的社團 / 管理實體)

**1. 目的**

為配合社會服務發展的需要，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透過津助形式，支持社會服務機構開展持續進修活動，並鼓勵業界之間相互交流，以促進社會服務的專業發展。

**2. 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下稱：申請單位），均可向社工局提出申請：

- 1) 根據第 22/95/M 號法令規定，獲社工局定期資助其日常運作開支的社會服務團體、社會設施、社會服務或特別計劃；（應遵照適用於獲社工局定期資助申請單位的《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申請章程》）
- 2) 管理或開展上述社會設施、社會服務或特別計劃的實體。

**3. 原則**

計劃的原則為“專款專用”\*、“實報實銷”和“適度開辦培訓”。

\* “專款專用”是指申請單位必須按申請章程及規定，將津助款項用於合資格人員以進行培訓和活動。

**4. 津助的類別**

**第 I 類** 申請單位為屬下人員舉辦或組織之各類型在職專業培訓，包括推薦屬下人員於澳門或澳門以外地區參加研討會、講座，或就讀不超過 6 個月的培訓課程。

**第 II 類** 申請單位組織屬下人員到澳門以外地區進行培訓和 / 或交流考察活動。

**5. 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可於活動舉行前 60 日向本局遞交申請資料。

**6. 聯合申請**

詳情請參考《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優化聯合申請補充指引》。

**7. 津助方式**

- 1) 社團 / 管理實體將根據其轄下受社工局定期資助的服務單位數量而定；社會設施、社會服務或特別計劃將根據該單位的人員規模而定，具體津助金額上限經社工局計算後將以公函形式通知。
- 2) 申請第 II 類的津助金額上限不可超過該申請單位全年津助金額上限的 50%。

- 3) 社工局在評估申請計劃後會定出對申請項目的預算津助金額，並在培訓活動或課程完結後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且以每項津助活動之初步確認津助金額為上限。

## **8. 評估準則**

有關本計劃的申請程序、評估及監察等事項，應遵守《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 - 申請指引》（下稱：《申請指引》）相關的內容。

## **9. 注意及應遵事項**

- 1) 《申請指引》為本章程的組成部份，具有等同效力；
- 2) 申請單位在遞交申請資料前，應先詳閱本章程及《申請指引》。遞交申請後，申請單位將被視為知悉及同意遵守有關的一切規定及安排；
- 3) 其他遵守事項及獲津助者的義務可參考《申請指引》。

## **10. 審批結果**

結果將於活動舉行前 20 日，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單位，但有任何變更申請的情況除外。

## **11. 備註**

社工局保留對本章程的解釋及一切事宜之最終決策權。